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英 110 偵 20814 字第 100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朱家琪、被告朱家琳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81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朱家琪、被告朱家琳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簡婉如 決行

